

民勤县财政局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民财采决〔2024〕8号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局关于山东白兰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《民勤防沙治沙纪念馆数字化提升改造项目》的投诉处理决定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民勤防沙治沙纪念馆数字化提升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：110007JH620621001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山东白兰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投诉人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坦街道明湖西路 777 号
明湖广场 3 号楼 1708

被投诉人：民勤防沙治沙纪念馆

被投诉人地址：民勤县薛百镇宋和村

被投诉人：甘肃森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被投诉人地址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北大街人防大厦 402—
403 室

二、核查情况

投诉事项 1: 中标供应商兰州新龙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填报的内容不实，虚构制造商各类数据。

核查情况: 中标供应商兰州新龙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，制造商为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2.46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9.16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2024 年 12 月 12 日，民勤县财政局给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发《关于确认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属性的函》，2024 年 12 月 19 日，经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核查复函：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67129701XP）有员工约 1200 人，2024 年 1-11 月营收 133066.15 万元，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中工业中小型企业认定标准，属于大型企业。中标供应商在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与《关于确认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属性的函》中的数据不一致，判定为中标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不实，故该事项投诉成立。

投诉事项 2: 中标供应商兰州新龙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虚构内容，含有大型企业产品。

核查情况: 经核实，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，故该投诉事项成立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综上所述，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山东白兰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《民勤防沙治沙纪念馆数字化提升改造项目》的投诉成立。认定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，责令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，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行为，我们将进一步调查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，可以在60天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